

附件 2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行为，倡导实事求是、科学严谨、诚实守信的优良学风，引导师生遵守学术规范、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观，促进我校学术工作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从事教学科研活动人员（包括兼职、兼课教师）、学生以及以学校名义继续从事学术活动的离退休专家、学者。以我校名义从事教学科研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认 定

第三条 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 (一)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 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 (三) 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六）在申报课题、成果、奖项、职称等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

（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八）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第三章 受理

第七条 自律委员会负责受理学校科研失信行为的举报，并根据举报材料负责组织鉴定科研失信行为。

第八条 个人或组织都可以对科研失信行为提出书面举报。举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有明确举报对象；
- （二）属于本办法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
- （三）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

第九条 科研失信行为实行实名举报，举报人应当提供必要联系方式。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不予受理：

- （一）不提供任何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不实的举报；
- （二）缺乏关键性证据材料，经告知，仍无法提供的。

第十一条 自律委员会应审查举报者的举报材料，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的，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实名举报者；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通知实名举报人。

第四章 组织调查

第十二条 自律委员会对受理的科研失信行为举报，成立相应的调查组。调查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自律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本单位学术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应不少于 5 人，根据需要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

第十三条 调查组可根据工作需要，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和现场调查，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调查。

第十四条 对特定调查事项需经过科学试验或技术鉴定的，应当组织专家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

第十五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认真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第十六条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七条 调查终结后，调查组应向学术委员会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等。

第十八条 参与组织调查的人员有义务为举报人和被举报人保密。凡发生泄密的，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泄密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章 处理与处分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自律委员会提交的调查报告，结合科研失信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可以依职权对责任人做出如下处理：

- (一)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 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 (三) 终止或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撤销学术奖励、荣誉称号，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四) 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授予；
- (五) 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
- (六) 解职、解聘、辞退或开除等。

第二十条 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酌情减轻处理：

- (一)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
- (三) 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
- (四) 其他可以减轻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加重处理：

- (一) 藏匿、伪造、销毁证据，干扰、妨碍调查工作；
- (二) 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 (三) 其他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陷害他人的，经查实，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责令公开道歉；情节严重的，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根据调查报告以及当事人申辩情况作出处理决定，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申诉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包括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处理决定应送达或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或者无法签收的，学校应当公告处理决定。

第二十五条 处理结果应按有关信息公开管理规定，纳入信息公开范围。

第六章 申诉与复查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15 日内向自律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二十七条 自律委员会收到申诉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复查决定。决定复查的，应由学术委员会再次进行学术评议，或根据需要另行组成专家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复查的，应于 15 日内书面通知申诉人。

第二十八条 申诉人对复查决定仍然不服，以同一事实和不能提供新的证据的不予受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自律委员会负责解释。

